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自住用申報書

(請於 3 月 22 日前提出申報，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申報人所有新北市 **板橋** 區 **福丘** 里 **中山** 路 **1** 段 **巷** 弄 **143** 號 **樓**之房屋 (稅籍編號

F	1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請派員實地調查，准予改按下列變更後使用情形所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1. 改為自住使用☐ 2. 改為全國單一自住使用，倘未符合則改申報自住使用* 自住或全國單一自住使用房屋需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請填寫上開房屋戶籍登記者 ☐ 本人 ☒ 配偶 (姓名: **張小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00000000**)☐ 直系親屬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稱謂: _____)☐ 3.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願放棄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 _____ (放棄者簽名或蓋章) 所有坐落 _____ 之自住房屋 (稅籍編號 _____)☐ 4. 改為 _____ 使用☒ 本案房屋坐落土地一併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本案申請改為自住之房屋，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請填具下方申明

房屋所有人無租賃關係申明

本案房屋尚有 **李小花** 及其家屬設戶籍，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申明人: **葉大同**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板橋** 分處申報人: **葉大同**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

營利事業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F	1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同本案申報房屋坐落地址通訊地址: ☐ 市 區 市 里 路 段 弄 樓
縣 鄉鎮 村 街 巷 號 室聯絡電話: **0900-000-000** 申報日期: **113** 年 **10** 月 **10** 日

※ 代為申請者，請檢附委託人、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

備註:

-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 (即 3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 以前向本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 40 日 (即 3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 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 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同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 1 處為限。適用上開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 (即 9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 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
-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申請案編碼: 020584 公告期限: 一般案件 7 天，會勘案件 18 天